上海市嘉定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撰稿人：李嘉顺

复审人：江　蔚

终审人：张建明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评价对象 8
（三）项目范围及内容 8
（四）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8
（五）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9
（六）项目绩效目标 11
（七）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2
（八）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评价依据 1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6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8
（一）评价结论 18
（二）具体绩效分析 20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35
（一）主要业绩 35
（二）主要经验 35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35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37
评价报告附件 38
附件 1：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40
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70
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72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进一步适应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依照《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在辖区内举办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选出区长质量奖 2 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名，用以鼓励提升区内整体质量水平，增强嘉定区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

项目名称为“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预算总额为 18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范围为在嘉定区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行满 5 年，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改进机制，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本项目通过委托专家进行评审，在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中，经过层层筛选，表彰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有着突出业绩，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并对嘉定区的质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组织。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立项申请预算资金，设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由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质量专家组成。通过街镇和网络宣传，吸引嘉定企业进行申报，评委会委托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负责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由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评审的日常管理，包括选聘评审组，受理申请并对其资格审核，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等工作，最终选出区长质量奖 2 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名。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180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并未调整预算，实际支出 176.60 万元。

表 1　项目预算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	预计数量	金额合计
资料评审	0.80	15.00	12.00
现场考核	2.00	9.00	18.00
政府奖奖金	50.00	2.00	100.00
提名奖奖金	10.00	5.00	50.00
合计			180.00

表 2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	实际数量	金额合计
评审策划费	-	-	3.00
资料评审	0.40	15.00	6.00
现场考核	2.20	8.00	17.60
政府奖奖金	50.00	2.00	100.00
提名奖奖金	10.00	5.00	50.00
合计			176.6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评选一批标杆企业，引导和激励全区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年度绩效目标

1）2017 年产出目标：（1）评选出区长质量奖组织不超过 2 家，提名奖不超过 5 家；（2）选出的得奖企业质量达标；（3）将获奖名单完整对外公布公示；（4）按时发放奖金；（5）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2）2017 年效果及影响力目标：（1）促进企业间的交流，扩大项目的影响力，更快提升全区质量；（2）投诉处置率 100%；（3）建立有效沟通渠道；（4）项目可持续发展；（5）受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经过填报数据基础表、社会调查、访谈，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通过整理、汇总和分析，依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对 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7.3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制定合理，进度控制相对合理，项目产出数量完成率高，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有效。但在项目管理制度、宣传受益面、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有待加强。

三、主要业绩和经验

（一）主要业绩

首届政府质量奖评出区长质量奖2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5名，并及时向获奖企业发放奖金，在表彰大会上，2家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分享了优秀的管理经验，引导和激励其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扩大了影响力，提高了嘉定区经济体的凝聚力。

（二）主要经验

1.通过街镇和网络的形式发布申报通知

本项目是首届举办，为了扩大影响面，吸引更多的企业前来申报，区市场监管局采用最快最便捷的方式，即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不仅如此，更是通过街镇这一面向企业的第一道政府部门的宣传，向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宣传，鼓励申报并将优秀的企业推荐给评审办。

2.增加了申报培训

本项目由于系属首次举办，部分拟申报企业不明确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要求，为帮助企业正确申报，评审办举办了2次培训，不仅引入了评审标准GB-T19580，鼓励企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提升企业质量，还对申报材料的编制做了详细的解释，便于企业为申报做好充足的准备。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宣传受益面及影响力有限

通过与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资料调研，本公司发现，本次评奖范围覆盖了信息服务业、机电业、医药业、汽车及零部件业等产业，体现了嘉定产业发展特色，但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总部经济和创意园区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新农村建设为主的都市农业等重点产业较少涉及，最终的获奖企业未能全面反映出嘉定区所属企业的质量水平。

2.评审记录未能有效的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本公司发现，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以打分的形式，根据评审标准GB-T19580的要求评分后选定最终入围的企业。实际提供的资料中，具体的分值由评审专家给出最终的总分，但未进行逐条分项打分，无法帮助区市场监管局向落选企业提供可以肯定或者尚待改进工作的建议，对于指导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有一定的难度。

3.项目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本项目系属首次立项的项目，除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申报、评审等必备流程和环节外，区市场监管局还通过举办表彰大会将获奖企业的优秀管理经验传递给与会人员，但是如何将优秀质量管理经验再推广到全区的范围，有待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强宣传协调及组织工作。未获奖的企业也在调查问卷中提出，建议搭建企业间的长期交流平台，更多更全面地向获奖企业进行学习，以提升自身的质量管理能力的不足。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1.加大宣传的广度、深度及力度

采用公众号的形式进行宣传，仅局限于关注公众号的申报者；通过街镇宣传的形式，仅局限于街镇的宣传力度和影响力。要吸引区内各行业真正具有卓越管理成效的企业，还需要区市场监管局扩大宣传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可以通过借用区内其他行政力量，吸引更多更好的跨行业的企业进行申报，从而全面提高全区的质量水平。

2.借助专家优势、细化评审记录、帮助企业优化质量管理工作

由于评审专家的专业性较高，对于定性化的指标能够给出量化的分数，通过综合所有方面的评分评出各级奖项，但是对于受审的企业来说，需要的是借助参加本项目，准备申报材料参与评审活动，找到管理的薄弱点。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借助评审专家的专业优势，将评分中各定性化的指标进行量化，这样可以方便横向比较各家企业存在的不足点，最终能够为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提供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的质量发展提供帮助。

3.由政府搭台促进企业间交流、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推进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除召开项目表彰大会外，还可以搭建区内各企业的交流平台，诸如举办不定期的行业管理交流会，组织参观优秀企业等活动让更多获奖企业和单方面有特色管理经验的企业，交流分享体会，从而带动全区的提升质量水平，增强全区的凝聚力。

2017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嘉定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对区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特制定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精神，把以质取胜作为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全面提高各行各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依靠质量创造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我国产品、企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区领导“大安全、大质量、大市场”监管体系的工作要求，通过设立政府质量奖，树立标杆企业，推广各类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提高质量水平，加快推进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依照《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府发【2016】38号），引入第三方认证咨询机构，通过资格审核，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对符合管理办法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的组织，颁发区长质量奖

2 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名。

（二）评价对象

项目名称为“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预算总额为 18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范围为主要针对在嘉定区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行满 5 年，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改进机制，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评审组计划从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中，选出区长质量奖 2 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名，表彰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有着突出业绩，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并对嘉定区的质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组织。

（四）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嘉定区政府质量奖评定程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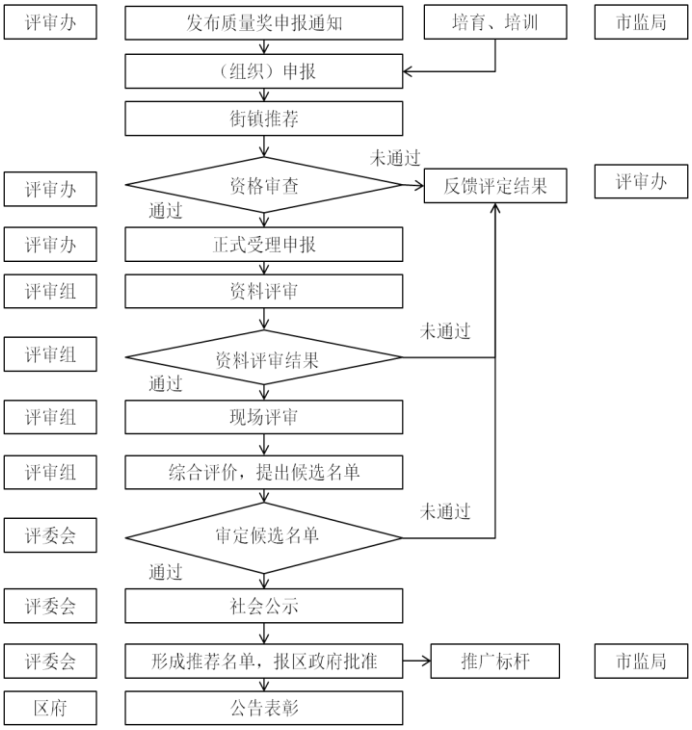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2017年度内按照政策要求均衡推进。

本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管理科立项申请预算资金，设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由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质量专家组成，委托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负责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由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审的日常管理，包括选聘评审组，受理申请并对其资格审核，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等工作。

（五）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嘉定区政府质量奖是根据嘉定区政府文件立项实施，本项目自2016年度颁布奖项管理办法，2017年度首次由区市场监管局申请预算资金并进行实施。评审标准主要依据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从领导，战略，顾客和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和结果共7个维度由不同的评审分工逐项评分，满分100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180万元，其中委托第三方的资料评审费用按照企业家数计算，每评审一家0.8万元，共评审15家，合计12万元；委托第三方现场评审，每评审一家2万元，共评审9家，合计18万元；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每家奖励50万元，共2家获奖，合计100万元；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共5家获奖，合计50万元；所有预算合计180万元。

在预算执行方面，所有评审委托第三方负责，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评审组织环节中，评审策划3万元；资料评审环节每评审一家0.4万元，共评审15家，合计6万元；现场评审环节每评审一家2.2万元，共评审8家，合计17.6万元；奖励环节获得区长质量奖2名，每一家企业奖励50万元，合计100万元；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5名，每一家企业奖励10万元，合计50万元，实际总支出177.6万元。

表1　项目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单价	预计数量	金额合计
资料评审	0.80	15.00	12.00
现场考核	2.00	9.00	18.00
政府奖奖金	50.00	2.00	100.00
提名奖奖金	10.00	5.00	50.00
合计			180.00

表2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单价	实际数量	金额合计
评审策划费	-	-	3.00
资料评审	0.40	15.00	6.00
现场考核	2.20	8.00	17.60
政府奖奖金	50.00	2.00	100.00
提名奖奖金	10.00	5.00	50.00
合计			176.60

（六）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评选一批标杆企业，引导和激励全区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年度绩效目标

1）2017 年产出目标：

（1）评选出区长质量奖组织不超过 2 家，提名奖不超过 5 家；

（2）选出的得奖企业质量达标；

（3）将获奖名单完整对外公布公示；

（4）按时发放奖金；

（5）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2）2017 年效果及影响力目标：

（1）促进企业间的交流，扩大项目的影响力，更快提升全区质量；

（2）投诉处置率 100%；

（3）建立有效沟通渠道；

（4）项目可持续发展；

（5）受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七）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各部门分工情况如下：

1.项目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管理科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项目的绩效编制、提交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等。

2.项目实施单位：各街镇，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向符合条件的嘉定企业进行宣传，鼓励并协助递交申报材料，参考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决定由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干部教育培训中心联营的企业)负责评审的策划，评审会的组建，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公布获奖名单，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广得奖的标杆企业，由嘉定区政府进行公告表彰。

（八）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本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立项，并成立评审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编写评价文件、程序、申报文书、评审工作文书等。

嘉定区为确保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及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成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承担审定区政府质量奖工作。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参考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市质量认证咨询中心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分为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项内容，所以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时，将两项内容分别签订合同，经区财政局同意，在列明预算金额时也将两项工作分开列项。第三方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管理规定》，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相关各主管部门、各街镇等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各类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主要包括：

发布通知。评审办通过街镇向辖区内企业宣传，也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申报通知。为帮助申报组织更好地学习和理解评审标准，准备申报材料，评委会组织开展了两次培训。

推荐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根据通知具体要求，将申报材料报经注册所在地的政府部门签署书面推荐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

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列入现场评审的组织，由评审办反馈评审结果。

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综合评价。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的申报表、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按得分排序，择优提出获奖建议名单。评审办根据评审组的建议，提出获奖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请评委会审议。

审定公示。评委会审查综合评价报告和获奖推荐名单，表决确定拟奖名单；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提请区政府批准区政府质量奖拟奖名单。

批准公告。经区政府批准的获奖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评审办在有关新闻、杂志等媒体上宣传、推广获奖组织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引导广大组织学习先进的质量管理经营模式，推动本区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组织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组织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做出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组织守纪情况做出评价，反馈评审办。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摸清本项目资金投入、产出及绩效状况，并提供科学决策的客观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转变政绩观念，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绩效，总结项目开展的经验；

3．通过绩效评价，完善本项目的财政政策，优化、公平资金的配置及资金支出结构。

（二）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1）《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嘉府发【2016】38 号）

2）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针对项目的特点，按照逻辑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开发设计，覆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受众满意度四个方面，重点关注核实奖项的数量完成率、评审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调研本项目

的受益人满意度等，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及状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

2．指标设计依据

1）相关性：与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联；

2）可比性：不同项目之间衡量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3）综合性：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

4）重要性：选取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要求的指标；

5）经济性：考虑现实条件和获得指标的可操作性。

3．评价方法

指标体系中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规定的参数数值直接进行量化;对于定性指标,根据行业标准进行量化处理。

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打分。

4．评级标准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规定，绩效项目评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为“优”；75 分-90 分（含 75 分）的为“良”；60 分-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文献和资料研究：收集项目相关文献资料，进行研究；

2）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了解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的审核程序、检查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情况，可以分析

并掌握项目资金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访谈：组织相关访谈，同时针对项目负责人周奕，经办人黄玉菁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去；

4）问卷抽样调查：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发放16份问卷，收回15份有效问卷，调查范围涉及嘉定区参与申报的组织。最后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对现有问卷进行完善，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拟定评价方案，制定评价计划

本公司根据对项目资料的初步了解，拟定评价方案，确定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以及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表，并且经过专家评审对评价方案进行完善。

2．根据工作计划，收集相关资料

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本公司通过取得相关部门提供的各种材料，及访谈，问卷发放调查，财务资料抽查等方式，全面的取得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

3．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本公司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工作方法，对所掌握的项目第一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讨论，根据指标体系表进行打分，初步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4．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本公司根据对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的结论，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照绩效评价项目三级复核管理机制的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必须从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整理以及报告撰写等各方面采用内部复核程序，以避免舞弊及差错事项的产生，从而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并能够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经过填报数据基础表、访谈，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通过整理、汇总和分析，依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对 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7.3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立项合理性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2
		小计			（6 分）	6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小计			（4 分）	4
小计					（10 分）	10

B 项目管理	（30 分）	B1 投入管理	（5 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分）	1.8
		小计			（5 分）	3.8
		B2 财务管理	（6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2 分）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2 分）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	2
		小计			（6 分）	6
		B3 项目实施	（19 分）	B31 制度健全性	（4 分）	2
				B32 宣传有效性	（4 分）	3
				B33 评审专家的专业性	（4 分）	4
				B34 评审执行有效性	（5 分）	4
				B35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分）	2
		小计			（19 分）	15
小计					（30 分）	24.8
C 项目绩效	（60 分）	C1 项目产出	（25 分）	C11 评审数量完成率	（7 分）	7
				C12 评审质量达标率	（3 分）	3
				C13 获奖名单公示完整性	（3 分）	3
				C14 工作完成时效性	（3 分）	3
				C15 奖励发放准确性	（5 分）	5
				C15 企业参与覆盖率	（4 分）	2
		小计			（25 分）	23
		C2 项目效益	（35 分）	C21 社会效益	（5 分）	4
				C22 投诉处置率	（5 分）	5
				C23 信息沟通有效性	（7 分）	4
				C24 可持续发展	（8 分）	6.5
				C25 受众企业满意度	（10 分）	10
		小计			（35 分）	28.5
小计					（60 分）	52.5
总计					(100 分)	87.3

2.主要绩效

首届政府质量奖评出区长质量奖 2 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名，并及时向获奖企业发放奖金，在表彰大会上，2 家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分享了优秀的管理经验，将引导和激励全给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扩大了影响力，提高了嘉定区经济体的凝聚力。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制定合理，进度控制相对合理，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率高，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有效。但在项目管理制度、宣传有效性、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尚有待加强。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合理性、项目目标适应性。

项目决策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立项合理性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2
		小计			(6 分)	6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小计			(4 分)	4
A 指标小计					(10 分)	10

1）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合理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与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等方法，评分如下：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沪府发【2013】1 号）文的要求，“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具有上海特点的质量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企业、社会中介组织、政府部门各自的质量责任，优化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充分运用经济、法

律、行政等手段维护质量安全，广泛开展‘质量强区、质量兴企’活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之一，就是开展质量发展总和协调工作，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状况分析、质量奖励、质量信用体系建设、质量教育等工作。

本项目界定清晰，且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标的实现，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战略目标一致，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指导方针和优先重点，分值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精神，把以质取胜作为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全面提高各行各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依靠质量创造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我国产品、企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以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嘉府发【2016】38 号）等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属于区市场监管局首次执行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预算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开始实施。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

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有明确的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且前期程序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前期资料齐全的，分值 2 分，得 2 分。

2）二级指标项目目标适应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协调科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等方法，评分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要求立项并设立绩效目标。2017 年度产出目标为：评选出区长质量奖不超过 2 家，提名奖不超过 5 家；选出的得奖企业质量达标；将获奖名单完整对外公布公示；按时发放奖金；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项目效果为：投诉渠道畅通；项目可持续发展；信息沟通有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等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能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分值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项目目标为依据逐条订立，各项指标定义清晰，与绩效目标相关，标杆值可衡量且数据可收集，分值 2 分，得 2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一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4.8分。项目管理主要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项目管理	(30分)	B1投入管理	（5分）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3分）	2
				B12预算执行率	(2分)	1.8
		小计			（5分）	3.8
		B2财务管理	（6分）	B21资金使用情况	（2分）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2分）	2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2
		小计			（6分）	6
		B3项目实施	（13分）	B31制度健全性	（4分）	2
				B32宣传有效性	（4分）	3
				B33评审专家的专业性	（4分）	4
				B34评审执行有效性	（5分）	4
				B35政府采购规范性	（2分）	2
		小计			（19分）	15
B指标小计					（30分）	24.8

1）二级指标投入管理指标分值5分，得分3.8分。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资料与区市场监管局财务账册的核对分析及对区市场监管局与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以及工作核实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本项目中的各子项都进行了必要的成本预算，成本预算分为评审考核类和获奖奖励类。2017年度计划通过初审受理15家参与资料评审，每家评审费0.8万元，经过资料评审筛选9家进行现场评审，每家评审费2万元，据此确定评审考核费用，计划评定质量奖不超过2

家，每家奖励50万元，提名奖不超过5家，每家奖励10万元，据此计算奖励金额。在实际操作中，区市场监管局与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签订合同，每家资料评审费0.4万元，共审核15家企业；每家现场评审费2.2万元，共审核8家企业，并将评审文件和记录表单的编制，计入评审策划费3万元。由于财政批复金额低于申报的预算金额，所以最终预算中只保留了评审费和奖励费，而项目中发生的宣传和培训费用在区市场监管局的公用经费中列支，导致无法通过项目最终预算金额准确衡量项目总支出，预算编制未精细化，对于后期申报项目预算资金的参考性有所下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预算编制的过程完整，分值1分，得1分；预算编制未精细化，分值1分，得0分；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分值1分，得1分。

——B1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

截至项目结束，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18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6.60万元，其中审核策划费3万元，评审考核费23.60万元，获奖企业的奖金150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年度预算金额

=176.60/180.00=98.11%。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以100%为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5%，预算执行率降低2.11个百分点，得1.8分。

2）二级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B21资金使用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通过检查财务账册及其后附凭证，本公司认为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抽查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与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的签订的咨询合同分 2 份合同签订，其中一份系资料评审费用，合同价格 9 万元，另一份系现场评审费用，合同价格 17.6 万元，评审费用合计 26.6 万元，均运用于评审考核费用。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现金、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分级审批规定、财务监督等方面对于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市场监督局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经科室专管员和科室负责人二级复核后，以授权支付的方式将预算资金划入区市场监管局银行账户，再由区市场监管局向获奖企业发放奖金。根据评分标准，存在监控手段的，分值 1 分，得 1 分，本项目经费资金单独核算，分值 1 分，得 1 分。

3）二级指标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19 分，得分 15 分。

——B31 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立足于嘉府发【2016】38 号文件《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该文件明确了政府质量奖的管理方法，包括设立管理机构并规定了相关职能，明确了评审的标准和程序等，但未明确申报的起始时间，不利于申报企业提前准备材料，错失申报的机会。本公司查阅项目制度及培训记录时，发现当时的培训签到表保存完整，但是培训内容的档案由于涉及知识产权，没有完整保留下来。根据评分标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但未完善，分值 2 分，得 1 分，制度及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分值 2 分，得 1 分。

——B32 宣传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发出申报通知，由各街道办事处向辖区企业宣传并鼓励申报，同时还通过公众号的对外发布评奖通知。由评审会组织培训，帮助拟申报企业更好的学习和理解评审标准，并准备申报材料。通过对申报企业的问卷调查发现，评审会的培训对准备申报材料很有帮助。但是，通过与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的访谈发现，本公司发现，本次评奖范围覆盖了信息服务业、机电业、医药业、汽车及零部件业等产业，体现了嘉定产业发展特色，但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总部经济和创意园区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新农村建设为主的都市农业等重点产业较少涉及，最终的获奖企业未能全面反映出嘉定区所属企业的质量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宣传渠道有效，但未

能覆盖潜在受益企业，分值 2 分，得 1 分，宣传内容完整，分值 2 分，得 2 分。

——B33 评审专家的专业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办委托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根据评审需要，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在《首届嘉定区区长质量奖启动工作计划》中，明确了评审专家通过第三方机构共同组建，并邀请几位质量奖权威专家，和区经信委、商务委、科委等推荐的人员，组成核心专家组。为了选聘到合适的专家组人员，评审办编写了《嘉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管理规定》，对评审人员的资格，职能和评审纪律做出规定。根据规定结合相关单位的推荐，最终确认了专家人选名单。根据评分标准，评审专家的资质标准有据可循，分值 2 分，得 2 分。评审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标准，分值 2 分，得 2 分。

——B34 评审程序完整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一共分为 3 轮，资格评审，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由评审办对符合办法中“不予申报”的企业进行判定，不再进入资料评审的环节。实际收到的申报企业共 16 家，其中有 2 家由于资格不符，未进入资料评审阶段。在《嘉定区首届（2016 年）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资料评审标准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将管理办法（试行）》和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评分，按照好

中选优的原则确认现场评审名单。现场评审主要通过与申报企业各级职工访谈，往来客户访谈和参观生产线等形式开展。由评审专家撰写现场评审记录，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确认获奖名单。根据区市监局提供的现场评审的记录表，本公司发现各评审专家按照评审程序，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源，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主要优势和创新点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进行汇总打分，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拟奖名单。本公司发现，评审专家给出最终的总分，但未进行逐条分项打分，无法帮助区市场监管局向落选企业提供可以肯定或者尚待改进工作的建议，对于指导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有一定的难度。根据评分标准，评审专家标准利于量化，分值1分，得1分。评审过程符合相关程序，分值2分，得2分。评审记录资料不完整，分值2分，得1分。

——B35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与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就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项内容分别签订合同，2份合同的单价和预计参与的申报企业数量均不同。由于两份合同各自的合同金额均未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所以无需采用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程序。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分值1分，得1分，能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采购的方式，分值1分，得1分。

3．产出分析

项目绩效一级指标总分值60分，得52.5分。项目绩效主要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本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 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分）	C1 项目产出	（25 分）	C11 评审数量完成率	（7 分）	7
				C12 评审质量达标率	（3 分）	3
				C13 获奖名单公示完整性	（3 分）	3
				C14 工作完成时效性	（3 分）	3
				C15 奖励发放准确性	（5 分）	5
				C16 企业参与覆盖率	（4 分）	2
		小计			（25 分）	23
		C2 项目效益	（35 分）	C21 社会效益	（5 分）	4
				C22 投诉处置率	（5 分）	5
				C23 信息沟通有效性	（7 分）	4
				C24 可持续发展	（8 分）	6.5
				C25 受众企业满意度	（10 分）	10
		小计			（35 分）	28.5
C 指标小计					（60 分）	52.5

1）二级指标项目产出目标实现程度分值 25 分，得分 23 分。

通过对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访谈以及对相关资料进行计算等方法，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C11 评审数量完成率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材料，首届政府质量奖收到申报资料共 16 家，完成资料评审 16 家，资料评审完成率=16/16*100%=100%。

从 16 家申报企业中，选出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共 14 家，根据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及评审组的讨论，好中选优，选择 9 家进入现场评审，并完成了所有 9 家的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完成率=9/9*100%=100%。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材料，首届政府质量奖计划评出区长质

量奖2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5名，共7名。项目实际评出区长质量奖2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5名，共7名。

序号	申报组织	获奖情况
1	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
2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
3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4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6	精进百斯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7	上海帕卡瀚精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获奖企业数量完成率=7/7*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料评审完成率为100%，得2分，现场评审完成率为100%，得2分，获奖企业数量完成率为100%，分值3分，得3分。

——C12评审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依据评审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对申报企业进行打分，满分1000分，500分以上推荐入围，530分以上推荐获奖。实际最终获奖名单中，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540分和536分的成绩获得区长质量奖，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以501~528.5不等的成绩，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沪工阀门厂因分数未到500分而未能获奖。拟奖名单在嘉定区政府网站上于2017年7月7日公示，并未收到质疑。

根据评分规则，获奖企业分数高于基准分，分值1.5分，得1.5

分。获奖名单未收到质疑，分值 1.5 分，得 1.5 分。

——C13 获奖名单公示完整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拟奖名单应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提请区政府批准其政府质量奖拟奖名单。 实际操作中，完整的拟奖名单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嘉定区政府网站上公布。根据评分标准，名单公开，分值 1 分，得 1 分，名单公开及时，分值 1 分，得 1 分，名单公示的方式符合规定，分值 1 分，得 1 分。

——C14 工作完成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嘉定区首届（2016 年）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的计划，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或组织申报,同时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并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答复。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进行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根据《关于开展首届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复核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可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进行申报，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评委会会议，评审企业申报材料。2017 年 5-6 月开展现场评审。2017 年 9 月对获奖企业发放奖金。根据评分标准，按时完成申报材料的受理，分值 1 分，得 1 分，按时完成评审工作，分值 1 分，得 1 分，按时发放奖励，分值 1 分，得 1 分。

——C15 奖励发放准确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数据，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 家企业已反馈相关结果。通过抽查奖励发放的财务凭证，对 2 家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每家发放 50 万元的奖励，对 5 家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的企业，每家发放 10 万元的奖励，与《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奖励设置一致。根据评分规则，资格审查的结果及时反馈分值 2 分，得 2 分，奖励的奖金发放准确，分值 3 分，得 3 分。

——C16 企业参与覆盖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在嘉定 12 个街镇中，参与首次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的 16 家申报单位，覆盖了徐行镇、安亭镇、马陆镇、江桥镇、工业区、外冈镇、华亭镇和菊园新区共 8 个街镇，街镇覆盖率=8/12*100%=75%。根据区市监局提供的资料，参与申报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制造业，包括信息服务业、机电业、医药业、汽车及零部件业、轻工业、能源电动系统业和化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农业等产业涉及较少。根据评分规则，街镇覆盖率低于 80%，分值 2 分，得 1 分，产业覆盖率集中于第二产业，分值 2 分，得 1 分。

2）二级指标项目效益目标实现程度分值 35 分，得分 28.5 分。

通过问卷整理分析，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访谈等方法，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C2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嘉定区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表彰大会，并由获奖企业做发言，交流成功的经验，与会人员包括区领导，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行业街镇代表，促进优秀经验的分享，扩大了奖项的影响力。参与表彰大会的企业，除获奖组织以外，还有建筑、卫生、教育、绿容和旅游行业单位代表，获奖企业的主要分布在工业和轻工业产业，数量和类型均有限，从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均有待提高，根据

评分标准，组织各类企业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优势和成功经验，分值 2 分，得 2 分，举办表彰大会，项目影响力受企业数量和类型所限，分值 3 分，得 2 分。

——C22 投诉处置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秉承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现场评审，申报企业会对评审的公正性作出评价，并将结果直接寄给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的反馈，现场评审的专家不存在徇私舞弊的问题。另外，拟奖名单在网上公示一周，未收到对于结果的质疑。根据评分标准，质量奖项目投诉处置率 100%，分值 2 分，得 2 分，没有重大违例案件发生，分值 3 分，得 3 分。

——C23 信息沟通有效性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中，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作为评审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评审机构将评审的结果反馈给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递交嘉定区政府审批。获奖名单得到批复后，召开表彰大会，由获奖企业交流获奖经验，并将交流经验制成手册，分发给与会人员包括各行各街镇代表。事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质量宣讲专场活动，由街镇推荐的企业派代表前往交流学习。但是在整个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只给出最终的总分，对于指导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存在一定的难度，沟通反馈有效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规则，建立项目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未能有效建设沟通反馈机制，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C24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5 分。

在首届区长质量奖表彰大会上，区领导对本项目进行总结，对参评组织的广度，参与度和评审要点总结了体会和不足，并希望在下一届的评审中得到改进。区市场监管局总结本项目的经验和教训，完善了政府质量奖的管理办法，例如增加奖项种类的设置，增加改善宣传的渠道以扩大项目影响力，提高奖项奖励等措施，并递交嘉定区政府进行审批。但是如何将优秀质量管理经验再推广到全区的范围，有待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强宣传协调及组织工作。未获奖的企业也在调查问卷中提出，建议搭建企业间的长期交流平台，更多更全面地向获奖企业进行学习，以提升自身的质量管理能力的不足。根据评分标准，取得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展望，工作运作流程，分值3分，得3分，项目后续运行及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分值5分，得3.5分。

——C25受众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本公司通过抽样共计发放16份问卷，对象为参与申报的16家企业，共计回收问卷15份，有效问卷15份，作废0份，经过统计，对于政府质量奖项目73.3%的人表示满意，13.3%的人表示较满意，6.7%的人表示基本满意，6.7%的人表示较不满意，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综合满意度=73.3%*90%+13.3%*70%+6.7%*60%+6.7%*30%=81.33%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在80%以上，为满意，得10分。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一）主要业绩

首届政府质量奖评出区长质量奖2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5名，并及时向获奖企业发放奖金，在表彰大会上，2家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分享了优秀的管理经验，引导和激励其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扩大了影响力，提高了嘉定区经济体的凝聚力。

（二）主要经验

1.通过街镇和网络的形式发布申报通知

本项目是首届举办，为了扩大影响面，吸引更多的企业前来申报，区市场监管局采用最快最便捷的方式，即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不仅如此，更是通过街镇这一面向企业的第一道政府部门的宣传，向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宣传，鼓励申报并将优秀的企业推荐给评审办。

2.增加了申报培训

本项目由于系属首次举办，部分拟申报企业不明确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要求，为帮助企业正确申报，评审办举办了2次培训，不仅引入了评审标准GB-T19580，鼓励企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提升企业质量，还对申报材料的编制做了详细的解释，便于企业为申报做好充足的准备。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宣传受益面及影响力有限

通过与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资料调研，本公司发现，本次评奖范围覆盖了信息服务业、机电业、医药业、汽车及零部件业等产业，体现了嘉定产业发展特色，但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总部经济和创意园区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新农村建设为主的都市农业等重点产业较少涉及，最终的获奖企业未能全面反映出嘉定区所属企业的质量水平。

2.评审记录未能有效的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本公司发现，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以打分的形式，根据评审标准 GB-T19580 的要求评分后选定最终入围的企业。实际提供的资料中，具体的分值由评审专家给出最终的总分，但未进行逐条分项打分，无法帮助区市场监管局向落选企业提供可以肯定或者尚待改进工作的建议，对于指导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有一定的难度。

3.项目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本项目系属首次立项的项目，除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申报、评审等必备流程和环节外，区市场监管局还通过举办表彰大会将获奖企业的优秀管理经验传递给与会人员，但是如何将优秀质量管理经验再推广到全区的范围，有待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强宣传协调及组织工作。未获奖的企业也在调查问卷中提出，建议搭建企业间的长期交流平台，更多更全面地向获奖企业进行学习，以提升自身的质量管理能力的不足。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1.加大宣传的广度、深度及力度

采用公众号的形式进行宣传，仅局限于关注公众号的申报者；通过街镇宣传的形式，仅局限于街镇的宣传力度和影响力。要吸引区内各行业真正具有卓越管理成效的企业，还需要区市场监管局扩大宣传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可以通过借用区内其他行政力量，吸引更多更好的跨行业的企业进行申报，从而全面提高全区的质量水平。

2.借助专家优势、细化评审记录、帮助企业优化质量管理工作

由于评审专家的专业性较高，对于定性化的指标能够给出量化的分数，通过综合所有方面的评分评出各级奖项，但是对于受审的企业来说，需要的是借助参加本项目，准备申报材料参与评审活动，找到管理的薄弱点。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借助评审专家的专业优势，将评分中各定性化的指标进行量化，这样可以方便横向比较各家企业存在的不足点，最终能够为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提供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的质量发展提供帮助。

3.由政府搭台促进企业间交流、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推进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除召开项目表彰大会外，还可以搭建区内各企业的交流平台，诸如举办不定期的行业管理交流会，组织参观优秀企业等活动让更多获奖企业和单方面有特色管理经验的企业，交流分享体会，从而带动全区的提升质量水平，增强全区的凝聚力。

评价报告附件

1．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3．访谈报告

4．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立项合理性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2
		小计			（6 分）	6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小计			（4 分）	4
小计					（10 分）	10
B 项目管理	（30 分）	B1 投入管理	（5 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分）	1.8
		小计			（5 分）	3.8
		B2 财务管理	（6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2 分）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2 分）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	2
		小计			（6 分）	6
		B3 项目实施	（19 分）	B31 制度健全性	（4 分）	2
				B32 宣传有效性	（4 分）	3
				B33 评审专家的专业性	（4 分）	4
				B34 评审执行有效性	（5 分）	4
				B35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分）	2
		小计			（19 分）	15
小计					（30 分）	24.8
C 项目绩效	（60 分）	C1 项目产出	（25 分）	C11 评审数量完成率	（7 分）	7
				C12 评审质量达标率	（3 分）	3
				C13 获奖名单公示完整性	（3 分）	3
				C14 工作完成时效性	（3 分）	3
				C15 奖励发放准确性	（5 分）	5
				C16 企业参与覆盖率	（4 分）	2
		小计			（25 分）	23
		C2 项目效益	（35 分）	C21 社会效益	（5 分）	3
				C22 投诉处置率	（5 分）	5
				C23 信息沟通有效性	（7 分）	4
				C24 可持续发展	（8 分）	6.5
				C25 受众企业满意度	（10 分）	10
		小计			（35 分）	28.5
小计					（60 分）	52.5
总计					(100 分)	87.3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项目是否能够支持嘉定区市场监督局部门目标的实现 2、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十三五发展战略和质量发展纲要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战略目标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文件等
	指标评分细则： 1.支持（1 分）、不支持（0 分） 2.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与十三五规划、市场监督局部门职能、嘉定区发展规划等进行核对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沪府发【2013】1 号）文的要求，“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具有上海特点的质量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企业、社会中介组织、政府部门各自的质量责任，优化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维护质量安全，广泛开展‘质量强区、质量兴企’活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之一，就是开展质量发展总和协调工作，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状况分析、质量奖励、质量信用体系建设、质量教育等工作。

	本项目界定清晰，且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标的实现，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战略目标一致，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指导方针和优先重点，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文件等
	指标评分细则： 能提供国家、市级文件依据得 2 分；仅能提供区级文件依据得 1 分；无法提供文件依据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应提供法律法规、文件、纲要、规划、计划等立项依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精神，把以质取胜作为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全面提高各行各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依靠质量创造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我国产品、企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以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嘉府发【2016】38 号）等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 1.符合规定（1 分）、不符合规定（0 分） 2.符合要求（1 分）、不符合要求（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核对申请程序、提交资料等程序的规范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属于区市场监管局首次执行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预算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开始实施。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有明确的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且前期程序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前期资料齐全的，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发展纲要，上海质量发展规划等要求 3、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4、项目评审结果是否能为全区企业做出表率作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目标明确（0.5 分）、不明确（0 分） 2.符合法规要求（0.5 分）、不符合法规要求（0 分） 3.职能密切相关（0.5 分）、不密切相关（0 分）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分析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要求立项并设立绩效目标。2017 年度产出目标为：评选出区长质量奖不超过 2 家，提名奖不超过 5 家；选出的得奖企业质量达标；将获奖名单完整对外公布公示；按时发放奖金；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项目效果为：投诉渠道畅通；项目可持续发展；信息沟通有效；服务对象满意

	度达到 80%以上等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能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立项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指标定义清晰（1 分），会产生歧义（0 分） 2.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1 分），指标难以衡量（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分析目标的明确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项目目标为依据逐条订立，各项指标定义清晰，与绩效目标相关，标杆值可衡量且数据可收集，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2、项目预算是否精细化 3、项目预算是否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执行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具有预算编制的过程（1 分），没有预算编制过程（0 分） 2.预算细化完整（1 分），预算不完整（0 分） 3. 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1 分），预算不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0 分）
数据来源	获得项目预算表，判断预算匹配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中的各子项都进行了必要的成本预算，成本预算分为评审考核类和获奖奖励类。2017 年度计划通过初审受理 15 家参与资料评审，每家评审费 0.8 万元，经过资料评审筛选 9 家进行现场评审，每家评审费 2 万元，据此确定评审考核费用，计划评定质量奖不超过 2 家，每家奖励 50 万元，提名奖不超过 5 家，每家奖励 10 万元，据此计算奖励金额。在实际操作中，区市场监管局与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签订合同，每家资料评审费 0.4 万元，共审核 15 家企业；每家现场评审费 2.2 万元，共审核 8 家企业，并将评审文件和记录表单的编制，计入评审策划费 3 万元。由于财政批复金额低于申报的预算金额，所以最终预算中只保留了评审费和奖励费，而项目中发生的宣传和培训费用在区市场监管局的公用经费中列支，导致无法通过项目最终预算金额准确衡量项目总支出，预算编制未精细化，对于后期申报项目预算资金的参考性有所下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预算编制的过程完整，分值 1 分，得 1 分；预算编制未精细化，分值 1 分，得 0 分；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分值 1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1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项目年度累计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核定金额×100%，考察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预算执行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获得项目明细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截至项目结束，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18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76.60 万元，其中审核策划费 3 万元，评审考核费 23.60 万元，获奖企业的奖金 150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76.60/180.00=98.11%。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5%，预算执行率降低 2.11 个百分点，得 1.8 分。
	指标得分： 1.8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 2、资金用途是否明确，是否有足够的附件做支撑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4、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符合规定（0.5 分）、不符合（0 分） 2.用途明确，符合规定（0.5 分）、不符合（0 分） 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0.5 分）、存在（0 分） 4. 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0.5 分）、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0 分）
数据来源	核对财务帐册，判断资金合规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检查财务账册及其后附凭证，本公司认为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抽查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与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的签订的咨询合同分 2 份合同签订，其中一份系资料评审费用，合同价格 9 万元，另一份系现场评审费用，合同价格 17.6 万元，评审费用合计 26.6 万元，均运用于评审考核费用。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2“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是否存在资金管理办法 2、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制定或者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 分）、没有（0 分） 2. 项目会计信息真实完整（1 分）、不真实完整（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判断制度健全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现金、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分级审批规定、财务监督等方面对于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资金是否单独进行分类核算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监控制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存在（1 分）、部分存在（0.5 分）、不存在（0 分） 2. 资金是否单独核算（1 分）
数据来源	询问资金来源管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市场监督局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经科室专管员和科室负责人二级复核后，以授权支付的方式将预算资金划入区市场监管局银行账户，再由区市场监管局向获奖企业发放奖金。根据评分标准，存在监控手段的，分值 1 分，得 1 分，本项目经费资金单独核算，分值 1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1“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 是否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2、 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3、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健全有效（2 分）； 健全但未完善（1 分）； 未建立相关管理办法（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立足于嘉府发【2016】38 号文件《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该文件明确了政府质量奖的管理方法，包括设立管理机构并规定了相关职能，明确了评审的标准和程序等，但未明确申报的起始时间，不利于申报企业提前准备材料，错失申报的机会。本公司查阅项目制度及培训记录时，发现当时的培训签到表保存完整，但是培训内容的档案由于涉及知识产权，没有完整保留下来。根据评分标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但未完善，分值 2 分，得 1 分，制度及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分值 2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2“宣传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 考察宣传渠道有效性 2、 针对申报单位的培训是否排除了资格不符者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宣传渠道存在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 宣传记录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宣传渠道有效，能覆盖所有潜在对象（2 分）； 2. 宣传内容是否完整（2 分） 3. 举办了申报培训并妥善保存培训记录（2 分）；
数据来源	取得宣传的通知和培训的记录，确认最终申报者是否符合申报资格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发出申报通知，由各街道办事处向辖区企业宣传并鼓励申报，同时还通过公众号的对外发布评奖通知。由评审会组织培训，帮助拟申报企业更好的学习和理解评审标准，并准备申报材料。通过对申报企业的问卷调查发现，评审会的培训对准备申报材料很有帮助。但是，通过与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的访谈发现，本公司发现，本次评奖范围覆盖了信息服务业、机电业、医药业、汽车及零部件业等产业，体现了嘉定产业发展特色，但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总部经济和创意园区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新农村建设为主的都市农业等重点产业较少涉及，最终的获奖企业未能全面反映出嘉定区所属企业的质量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宣传渠道有效，但未能覆盖潜在受益企业，分值 2 分，得 1 分，宣传内容完整，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3“评审专家的专业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 评审专家的资格选定是否有依据 2、 评审专家的资格选定是否符合相关程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评审专家专业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 评审资格制度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明确评审专家资质标准（2 分），无评审资质标准（0 分） 2. 评审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标准（2 分），不符合标准（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评审专家资格选定的制度或办法，核对实际选择程序与制度是否一致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办委托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根据评审需要，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在《首届嘉定区区长质量奖启动工作计划》中，明确了评审专家通过第三方机构共同组建，并邀请几位质量奖权威专家，和区经信委、商务委、科委等推荐的人员，组成核心专家组。为了选聘到合适的专家组人员，评审办编写了《嘉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管理规定》，对评审人员的资格，职能和评审纪律做出规定。根据规定结合相关单位的推荐，最终确认了专家人选名单。根据评分标准，评审专家的资质标准有据可循，分值 2 分，得 2 分。评审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标准，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4“评审程序完整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评审标准是否量化 2、评审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程序 3、评审的材料是否及时归档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评审程序完整
	指标标杆值依据： 评审制度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评审标准量化，利于打分进行评定（1 分），评审标准根据定性标准进行评定（0 分） 2. 评审过程符合相应规范，能够保证评审的客观公正性（2 分）; 3. 评审记录完整归档（2 分），资料评审过程记录不完整（1 分），资料评审过程记录未保留（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评审过程的记录资料并查核完整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一共分为 3 轮，资格评审，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由评审办对符合办法中“不予申报”的企业进行判定，不再进入资料评审的环节。实际收到的申报企业共 16 家，其中有 2 家由于资格不符，未进入资料评审阶段。在《嘉定区首届（2016 年）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资料评审标准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将管理办法（试行）》和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评分，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认现场评审名单。现场评审主要通过申报企业各级职工访谈，往来客户访谈和参观生产线等形式开展。由评审专家撰写现场评审记录，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确认获奖名单。根据区市监局提供的现场评审的记录表，本公司发现各评审专家按照评审程序，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源，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主要优势和创新点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进行汇总打分，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拟奖名单。本

	公司发现，评审专家给出最终的总分，但未进行逐条分项打分，无法帮助区市场监管局向落选企业提供可以肯定或者尚待改进工作的建议，对于指导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有一定的难度。根据评分标准，评审专家标准利于量化，分值 1 分，得 1 分。评审过程符合相关程序，分值 2 分，得 2 分。评审记录资料不完整，分值 2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5“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采购内容是否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 2、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的方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政府采购有效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采购内容符合需求（1 分）、不符合（0 分） 2.正确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1 分）、未正确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资金管理办法，核对采购规范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与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就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项内容分别签订合同，2 份合同的单价和预计参与的申报企业数量均不同。由于两份合同各自的合同金额均未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所以无需采用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程序。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分值 1 分，得 1 分，能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采购的方式，分值 1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1“评审数量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数量完成率 =（实际评出的奖项个数/计划设置的奖项个数）×100% 项目实际完成数与项目年度应完成数的匹配程度，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获奖名额完成情况，资料评审完成率，现场评审完成率
	指标标杆值依据： 获奖名单及相关文件，企业申报资料和现场评审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资料评审完成率=（实际资料评审家数/总申报家数）×100%; 得分=现场评审完成率=（实际现场评审家数/总申报家数）×100%; 得分=获奖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评出的奖项个数/计划设置的奖项个数）×100%; 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低于 50%不得分
数据来源	获得获奖名单，核实获奖数量完成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材料，首届政府质量奖收到申报资料共 16 家，完成资料评审 16 家，资料评审完成率=16/16*100%=100%。 从 16 家申报企业中，选出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共 14 家，根据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及评审组的讨论，好中选优，选择 9 家进入现场评审，并完成了所有 9 家的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完成率=9/9*100%=100%。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材料，首届政府质量奖计划评出区长质量奖 2 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名，共 7 名。项目实际评出区长质量奖 2 名，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 名，共 7 名。获奖企业数量完成率=7/7*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料评审完成率为 100%，得 2 分，现场评审完成率为 100%，得 2 分，实际获奖企业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73 分，得 73 分。
	指标得分： 7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2“评审质量达标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 获奖企业的评分是否高于基准线；2、拟获奖企业是否收到质疑被撤换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评审质量达标率
	指标标杆值依据：评审质量达标情况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获奖企业的得分高于基准分（1.5 分），获奖企业的得分低于基准分（0 分） 2. 未收到质疑（1.5 分），收到质疑并撤换获奖企业（0 分）
数据来源	获得入围企业的评分表，核实其分值；询问公示你获奖名单后是否收到质疑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依据评审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对申报企业进行打分，满分 1000 分，500 分以上推荐入围，530 分以上推荐获奖。实际最终获奖名单中，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 540 分和 536 分的成绩获得区长质量奖，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以 501~528.5 不等的成绩，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沪工阀门厂因分数未到 500 分而未能获奖。拟奖名单在嘉定区政府网站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示，并未收到质疑。根据评分规则，获奖企业分数高于基准分，分值 3.5 分，得 3.5 分。获奖名单未收到质疑，分值 3.5 分，得 3.5 分。
	指标得分： 7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3“获奖名单公示完整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获奖名单是否公开 2、获奖名单是否公开及时 3、公开的途径是否足够广泛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获奖名单公示完整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获奖名单公示制度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名单公开（1 分），名单未公开（0 分） 2. 名单公开及时（1 分），名单未及时公开（0 分） 3. 名单公示的方式符合规定（1 分），不符合（0 分）
数据来源	获得对外公示的通知，核对名单与拟获奖名单的一致性，并查核公示途径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拟奖名单应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提请区政府批准其政府质量奖拟奖名单。 实际操作中，完整的拟奖名单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嘉定区政府网站上公布。根据评分标准，名单公开，分值 1 分，得 1 分，名单公开及时，分值 1 分，得 1 分，名单公示的方式符合规定，分值 1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4“工作完成时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是否按时完成申报材料的受理 2、是否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3、获奖企业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发放奖励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工作完成时效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按时完成申报材料的受理（1 分）； 2.按时完成评审工作（1 分）； 3.按时发放奖励（1 分）
数据来源	取得工作计划，查核各阶段的完成时间，查核会计凭证，核对发放奖励的时间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嘉定区首届（2016 年）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的计划，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或组织申报，同时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并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答复。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进行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根据《关于开展首届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复核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可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进行申报，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评委会会议，评审企业申报材料。2017 年 5-6 月开展现场评审。2017 年 9 月对获奖企业发放奖金。根据评分标准，按时完成

	申报材料的受理，分值 1 分，得 1 分，按时完成评审工作，分值 1 分，得 1 分，按时发放奖励，分值 1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5“奖励发放准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 对于资格审查的结果是否及时反馈给企业 2、 奖励发放是否准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奖励发放准确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核对财务凭证及管理制度，核对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指标评分细则： 1. 资格审查的结果及时反馈（2 分）； 2．奖励发放是否准确（3 分）
数据来源	询问资格审查反馈结果，核对财务凭证和管理制度，确认奖励发放准确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数据，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 家企业已反馈相关结果。通过抽查奖励发放的财务凭证，对 2 家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每家发放 50 万元的奖励,对 5 家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每家发放 10 万元的奖励，与《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奖励设置一致。根据评分规则，资格审查的结果及时反馈分值 2 分，得 2 分，奖励的奖金发放准确，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5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6“企业参与覆盖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 参与企业是否覆盖所有街镇；2、 参与企业是否覆盖所有行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企业参与覆盖率
	指标标杆值依据： 核对参与企业基本信息
	指标评分细则： 1. 街镇覆盖率=实际覆盖街镇数量/所有街镇数量*100%>=80%得 2 分，80%<街镇覆盖率<=60%，得 1 分，街镇覆盖率<60%（0 分）； 2．参与企业分散于 3 个产业（2 分），集中于 2 个产业（1 分），集中于 1 个产业（0 分）
数据来源	手机申报企业的基本信息，核查住所地和所属行业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嘉定 12 个街镇中，参与首次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的 16 家申报单位，覆盖了徐行镇、安亭镇、马陆镇、江桥镇、工业区、外冈镇、华亭镇和菊园新区共 8 个街镇，街镇覆盖率=8/12*100%=75%。根据区市监局提供的资料，参与申报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制造业，包括信息服务业、机电业、医药业、汽车及零部件业、轻工业、能源电动系统业和化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农业等产业涉及较少。根据评分规则，街镇覆盖率低于 80%，分值 2 分，得 1 分，产业覆盖率集中于第二产业，分值 2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1“社会效益”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获奖企业的优秀经验能否起到带头作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社会影响力
	指标标杆值依据： 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组织各类企业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优势和成功经验（2 分）； 2. 举办表彰大会，扩大项目影响力（3 分）；
数据来源	询问获奖企业分享经验的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嘉定区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表彰大会，并由获奖企业做发言，交流成功的经验，与会人员包括区领导，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行业街镇代表，促进优秀经验的分享，扩大了奖项的影响力。参与表彰大会的企业，除获奖组织以外，还有建筑、卫生、教育、绿容和旅游行业单位代表，获奖企业的主要分布在工业和轻工业产业，数量和类型均有限，从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均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各类企业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优势和成功经验，分值 2 分，得 2 分，举办表彰大会，扩大项目影响力受企业数量和类型所限，分值 3 分，得 31 分。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2“投诉处置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受益对象投诉，化解相关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投诉处置率
	指标标杆值依据： 投诉处置记录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质量奖项目投诉处置率 100%（2 分）；一例投诉处置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2．有重大违规案例发生（3 分）一般违规案例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有重大违规案例发生直接评 0 分。
数据来源	查阅投诉记录、媒体报道资料等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秉承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现场评审，申报企业会对评审的公正性作出评价，并将结果直接寄给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的反馈，现场评审的专家不存在徇私舞弊的问题。另外，拟奖名单在网上公示一周，未收到对于结果的质疑。根据评分标准，质量奖项目投诉处置率 100%，分值 2 分，得 2 分，没有重大违例案件发生，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5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3“信息沟通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项目的相关方（质监局，评审专家，申报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 2、沟通反馈机制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信息沟通有效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信息沟通情况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建立信息沟通渠道（4 分），未建立信息沟通渠道（0 分） 2.沟通反馈机制有效（3 分）；
数据来源	取得相关内部沟通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中，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作为评审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评审机构将评审的结果反馈给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递交嘉定区政府审批。获奖名单得到批复后，召开表彰大会，由获奖企业交流获奖经验，并将交流经验制成手册，分发给与会人员包括各行各街镇代表。事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质量宣讲专场活动，由街镇推荐的企业派代表前往交流学习。但是在整个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只给出最终的总分，对于指导区内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存在一定的难度，沟通反馈有效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规则，建立项目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未能有效建设沟通反馈机制，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4“可持续发展”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经验和教训总结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可持续发展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工作小结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取得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展望，工作运作流程，总分 3 分； 2. 结合问卷判断项目的长效管理情况，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总分 5 分；
数据来源	取得工作小结，并查核项目的经验和教训的总结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首届区长质量奖表彰大会上，区领导对本项目进行总结，对参评组织的广度，参与度和评审要点总结了体会和不足，并希望在下一届的评审中得到改进。区市场监管局总结本项目的经验和教训，完善了政府质量奖的管理办法，例如增加奖项种类的设置，增加改善宣传的渠道以扩大项目影响力，提高奖项奖励等措施，并递交嘉定区政府进行审批。但是如何将优秀质量管理经验再推广到全区的范围，有待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强宣传协调及组织工作。未获奖的企业也在调查问卷中提出，建议搭建企业间的长期交流平台，更多更全面地向获奖企业进行学习，以提升自身的质量管理能力的不足。根据评分标准，取得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展望，工作运作流程，分值 3 分，得 3 分，项目后续运行及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分值 5 分，得 2.5 分。
	指标得分： 6.5 分

日期：2018.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5“受众企业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受众企业对奖项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受众企业
	指标标杆值依据： 调查问卷及相关统计数据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10 分）；较满意（8 分）；基本满意（6 分）；较不满意（4 分）；不满意（0 分）发放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进行满意度评分（80%以上为满意，70-80%为较满意，60-70%为基本满意，55-60%为较不满意，55%以下为不满意）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公司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16 份问卷,对象为参与申报的 16 家企业，共计回收问卷 15 份，有效问卷 15 份，作废 0 份，经过统计，对于政府质量奖项目 73.3%的人表示满意，13.3%的人表示较满意，6.7%的人表示基本满意，6.7%的人表示较不满意，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综合满意度 =73.3%*90%+13.3%*70%+6.7%*60%+6.7%*30%=81.33%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在 80%以上，为满意，得 10 分。
	指标得分： 10 分

日期：2018.9

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1. 区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的数量指标和奖励指标由谁制定？如何制定的？

答：区长质量奖和提名奖的数量指标和奖励指标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进行设立，没有进行改动。

2. 预算的明细是否有调整？调整的原因是什么？

答：最初预算 202.1 万元，经区财政局批复后，调整为 180 万元，将原有的明细从培训费，宣传费，专家指导费，考核费和奖励费共 4 项调整为考核费和奖励费 2 项。

3. 评审的主要环节有哪些？

答：首先区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官方公众号对外发布奖项的申报通知，同时街镇负责人员向辖区的企业进行动员，并由街镇筛选推荐符合资质的企业给评审办。评审办将评审工作委托第三方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进行操作。最终共有 16 家企业申报，其中 2 家由于资格不符，未进入评审。接下来 14 家企业进入资料评审环节，由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分专业打分，分数较高者进入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主要通过与申报企业的各级职工与往来客户的访谈，形成现场审核的报告，评审专家根据审核报告进行打分，按照从高到低的分数排序，依次评奖。拟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举办表彰大会，交流管理的经验，最终发放奖金。

4. 评分的标准是什么？

答：评审的标准按照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打分，满分 1000 分。不同的专家对涉及自己的领域进行评价，最后得出总分。

5. 现场评审的访谈内容是否一致？开放性问题如何确定优劣？

答：现场访谈的内容主要通过对申报单位的管理层人员的沟通，形成现场评审记录。最终根据申报企业的实际情况与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对照，产生分数。

6. 公示名单后，是否收到反馈意见？如何处理？

答：公示名单后没有收到质疑。

7. 是否将获奖企业进行推广？如何推广？收效如何？

答：区政府举办了表彰大会，邀请获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

8. 项目期间发现了哪些问题值得借鉴？

答：主要是宣传的力度不够大。一些嘉定具有优秀管理绩效的企业并没有参加申报，他们的经验也没有办法进行推广。

9. 此次评审过程中，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值得推广？

答：此次项目举办了 2 次培训，第一次主要是推广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企业的管理绩效提供一个方向和指标，另一次培训是针对申报材料的准备。

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017 年嘉定区政府质量奖项目情况调查　　编号：

你好：

为了更加全面了解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项目状况，以便改善其中存在的不足，为更好的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希望您配合回答几个问题，您的答案将完全保密。（请在所选项的后面打“√”）

本次调查会耽误您十分钟左右的时间，十分感谢您的配合！

1. 您是否收到了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通知？

A　是　　B 否

答：在您是否收到了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通知的问题上，93.3%的人选择“是”，6.7%的人选择“否”。

2. 您是否参加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培训？

A　是　　B 否

答：在该问题上，86.7%的人选择“是”，13.3%的人选择“否”。

3. 第一次培训的内容是否明确了申报的准入资格？

A　是　　B 否

答：在第一次培训的内容的问题上，93.3%的人选择“是”，6.7%的人选择“否”。

4. 第二次培训的内容是否有助于申报材料的填写？

A　是　　B 否

答：对于第二次培训的内容的问题上，93.3%的人选择“是”，6.7%的人选择“否”。

5. 资料递交后，是否及时收到资料审查结果的反馈意见？

A　是　　B 否

答：对于资料审查结果的反馈意见的问题上，86.7%的人选择“是”，13.3%的人选择“否”。

6. 您认为现场评审的标准是否公正，公平？

A 是　　B 否

答：在场评审的标准是否公正公平的问题上，100%的人选择“是”，0%的人选择“否”。

7. 您是否收到现场评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A 是　　B 否

答：在您是否收到现场评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方面，88.9%的人选择“是”，11.1%的人选择“否”。

8. 通过反馈意见和建议是否有利于提升自身的公司质量？

A 是　　B 否

答：在反馈的质量方面，100%的人选择“是”，0%的人选择“否”。

9. 您对本次政府质量奖工作的总体评价？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总体方面，73.3%的人选择“满意”，13.3%的人选择“较满意”，6..7%的人选择“基本满意”，6.7%的人选择“较不满意”。

10. 您对政府质量奖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答：在问题及建议方面，有人建议以实际提升绩效目标为标准，让更多的小企业参与进来；有人建议加强企业间的沟通，并将优秀的经验和工作方法推广到更多的企业中去；还有人建议多设立几个奖项。